

(东莞市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存档本)

编号: 批字第 2014-03-10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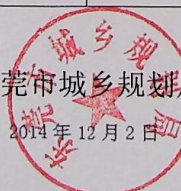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单位	东莞市恒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地块名称	虎门镇 2014 年 023 地块
用地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博涌社区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用地红线图 2、规划条件 3、《东莞市虎门镇新城市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分图则-06 4、一类项目

经济技术指标

指标名称	数值	强制性指标	指导性指标
用地性质	C2(商业金融业用地)	√	
用地面积	3280.13 平方米	√	
容积率	≤5.5	√	
绿地率	≥20%	√	
建筑密度	≤55%		√
最大层数	层		
最大高度	80 米		√

批准机关: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

日期: 2014年12月2日

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批准书是城市规划区内,经市城乡规划局审核,确认或变更建设土地使用功能和开发条件,准予进入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的规划凭证。
- 二、用地单位取得东莞市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后,须凭本批准书正式办理规划用地手续。市城乡规划局收回本批准书。
- 三、本批准书与所附同编号经线图一并应用。
- 四、本批准书自核发之日起,有效期为两年,逾期未使用,本批准书自行失效。